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24〕57号

关于印发《浙江音乐学院本科学生 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修订后的《浙江音乐学院本科学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本科学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 评定办法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努力进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浙江音乐学院章程》（浙音党〔2021〕71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选对象和参评基本条件

第一条 评选对象

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个人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本科学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班级或寝室。

第二条 个人荣誉称号及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思想政治素质合格；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评选时无尚未解除纪律处分；

（三）尊敬师长，勤奋学习，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评选时段无不及格课程；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或体育成绩良好及以上。

第二章 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第三条 个人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本科学生个人荣誉称号分设五好学生标兵、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 4 项。

（一）五好学生

五好学生称号授予当学年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凡获得当学年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体育成绩或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折合分数 80 分，因残障等特殊原因除外）、“乐青春”“乐舞台”“乐实践”模块评分在同年级专业（或班级）前 30%、无课程补考记录的学生均可授予。

（二）五好学生标兵

五好学生标兵从五好学生中经公开答辩产生，须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在所在院系中具有领先地位，为校、院工作作出较大成绩。五好学生标兵的评选总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1%。

（三）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授予当学年表现优秀的学生干部，凡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授予：

1. 在经学生处、团委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或班级班干部满 1 学年，评选学年无违纪违规行为，工作认真负责且富有成效，工作考核等级为优秀；
2. “乐青春”“乐舞台”“乐实践”模块评分在同年级专业（或班级）前 40%，学年学习平均学分绩点在同年级专业（或

班级)前 40%。

3. 学生干部由主管部门(院系)按优秀等级不超过 15%的比例于每年 6 月份完成考核。

(四) 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分省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按照毕业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择优评定。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本科毕业生(不含延期毕业生)总数的 15%。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不含破格评审学生)基础上评选,评选比例为本科毕业生(不含延期毕业生)总数的 4%。

1.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如下:

(1)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且入校以来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2) 四年制学生须累计获得至少 2 次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五年制至少 3 次,两年制至少 1 次),并累计获得至少 2 次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校级荣誉称号(五年制至少 3 次,两年制至少 1 次);

(3) 毕业实习成绩为良好及以上;

(4)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

如对学院有突出贡献或某一领域特别优秀学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学生所在院系推荐,学生处复审,学校评优评奖委员会讨论后,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可破格评审为校级优秀毕业生:

(1) 获得《浙江音乐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所列赛事省

级最高级别奖项、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若有特等奖，则只取特等奖和一等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评选的综合荣誉称号（团体奖项、荣誉只取排名第一者）；

（2）毕业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在同年级专业（或班级）前 50 %。

2. 参评省级优秀毕业生的，四年制学生须累计获得至少 2 次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五年制至少 3 次，两年制至少 1 次），并累计获得至少 2 次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校级荣誉称号（五年制至少 3 次，两年制至少 1 次）。

第四条 集体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本科学生集体荣誉称号分设先进班级和优秀寝室 2 项。

（一）先进班级

先进班级评定比例不超过各院系班级总数的 10%，奖励班级建设费 3000 元。先进班级评定条件如下：

1. 班主任重视德育工作，主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为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2. 班委会积极开展班级思想政治教育，营造团结奋进的良好氛围，在班集体建设中起到核心作用；班干部在各方面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 班级同学积极上进，学习勤奋，尊敬师长，团结协作，无课堂违纪情况，学习成绩优良，参评学年所有成员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5，无补考重修记录；

4. 班级同学能积极参加各项有益活动，如创新创业、科技

发明、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益服务和文明建设等，并取得良好效果；

5. 全班同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学年无人出现违法行为或因违纪受处分；

6. 班级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参评学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有 95%以上的同学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或 50%以上的同学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

7. 班级成员积极参加文明寝室建设，自觉维护和保持宿舍和校园环境，参评学年寝室安全卫生检查无不合格情况，且寝室安全卫生检查优良率在 80%以上。

（二）优秀寝室

优秀寝室评定比例不超过各院系寝室总数的 10%，按照人均不超过 200 元标准奖励日常生活用品。优秀寝室评定条件如下：

1. 寝室全体成员有端正的学习态度和良好的学习习惯，参评学年所有成员平均学分绩点均大于 2.0（含）；

2. 寝室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保持良好个人作息习惯和卫生习惯，保持寝室清洁；

3. 寝室全体成员爱护公共财物，节约水电，无损坏公物和浪费水电现象；

4. 参评学年日常寝室安全卫生检查中取得 70%以上的优秀率（90 分以上），或 95%以上的优良率（80 分以上），无不合格记录（60 分以下）。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及参评条件

第五条 校设奖学金

本科学生校设奖学金分为特等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升学奖学金 4 类，毕业学年不评审奖学金（升学奖学金除外）。

（一）特等奖学金

特等奖学金是学校最高层次的奖学金，每年评选不超过 5 名学生，奖励金额 15000 元。参评条件如下：

1. 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特别优秀，至少获得 2 次省政府奖学金或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获得 2 次五好学生荣誉称号（五年制至少 3 次）；
2. 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创新精神，并取得《浙江音乐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所列赛事省级及以上奖项；
3.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担当精神、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分设一等、二等和三等 3 个等次，各等次评选比例分别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5%、8%和 12%，奖励金额分别为 6000 元、4000 元和 2000 元每人。参评条件如下：

1. “乐青春”“乐舞台”“乐实践”模块评分在同年级专业（或班级）前 50%；
2. 评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同年级专业（或班级）前 30%；

3. 符合前述两项条件学生按照综合素质评价得分高低排序产生三个等次奖项,综合素质评价得分相同者以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平均学分绩点再相同者以“乐青春”模块得分高低排序。

(三) 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某一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包括专业优秀奖、艺科创作奖、社会工作奖和文体活动奖 4 种。其中艺科创作奖、社会工作奖和文体活动奖 3 种专项奖学金合计评选总比例不超过可参评学生总数的 10%,奖励金额均为 1000 元每人。每位学生可申请一个专项奖学金。

1. 专业优秀奖学金

专业优秀奖学金用于奖励在专业学习上有突出成绩的学生,分设一等、二等和三等三个等次,各等次评选比例分别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3%、5%和 8%,奖励金额分别为 4000 元、2000 元和 1000 元每人。参评条件如下:

(1) “乐舞台”“乐实践”模块评分在同年级专业(或班级)前 40 %;

(2) 评选学年专业主干课平均学分绩点分别在同年级专业(或班级)前 10%、15%、20%,或参加省级及以上艺术类赛事(赛事名单以《浙江音乐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文件为准)中分别获得一等、二等、三等奖项(团体奖项、荣誉只取排名第一者,若有特等奖,则只取特等、一等、二等奖项)。

(3) 符合前述两项条件学生按照专业主干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序产生三个等次奖项。若以参加艺术类赛事获奖申请参评的,

以赛事奖项等级对应申请专业优秀奖学金等次。

2. 艺科创作奖

用于奖励在各类学科竞赛（除专业艺术赛事、文体类赛事）、发明专利、学术论文、课题研究、创新创业、艺术作品创表等方面取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优秀成绩的学生或团队。

3. 社会工作奖

用于奖励担任社会工作满 1 学年且在学生工作或社会实践有突出表现者，或积极参加艺术实践活动，在各类排练、演出活动中有突出表现者。

4. 文体活动奖

用于奖励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在省级及以上文体类赛事中获得奖项的学生或团队。

（四）升学奖学金

升学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毕业学年6月1日之前确定升学且符合毕业条件的应届毕业班学生，含被国境外高校录取为研究生（须为无附加条件录取），奖励 1000 元/人。

第四章 评定、表彰及奖励

第六条 荣誉称号及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于秋季学期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进行，其中优秀毕业生评选于毕业学年的秋季学期启动，升学奖学金评选于毕业学年的春季学期启动。

第七条 获得荣誉称号、奖学金的学生和获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和寝室，由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与校设奖学金的荣誉

可以兼得，奖金按最高奖金金额发放。

第五章 评审机构与流程

第九条 学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负责本科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工作。

第十条 各院系为本科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各院系应组建包含师生代表的院系学生荣誉及奖励评审工作小组，充分听取院系师生意见，制定本单位评优评奖实施细则，负责开展评定工作。院系工作小组名单、评优评奖实施细则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一条 除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外，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实行“申请—审核”制度，由学生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院系评审后，报学生处审核，学校评优评奖委员会审定。

第十二条 学生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撤销相应荣誉和奖励，追缴已发奖学金，停发待发放的奖金，并依据《浙江音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院系在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评定过程中，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并及时做好评选条件、评选名额、评选程序和评选结果的公示工作。

第十四条 鼓励各院系积极筹措资金，单独设立奖学金，并及时报送学生处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一）奖学金名称；（二）

奖学金资金来源；（三）奖励范围、获奖条件、等级、金额及评审办法；（四）评定和颁奖时间；（五）获奖名单。

第十五条 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评定指标单列，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学生处组织评定。留学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办法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报学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音乐学院文明寝室评选办法（试行）》（浙音〔2016〕37号）、《浙江音乐学院文明班级评选办法》（浙音〔2017〕159号）、《浙江音乐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浙音〔2017〕161号）、《浙江音乐学院三好学生评选办法》（浙音〔2017〕162号）、《浙江音乐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浙音〔2021〕87号）、《浙江音乐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浙音〔2021〕89号）等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